

臺南巿市有土地換約續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受理機關		臺南巿政府 財政稅務局 (公產管理科)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	申請人	姓名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	戶籍住址		電話		通訊住址			
					年							
			月									
					日							
	承諾事項		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蓋章(務必與 原租賃契約 書印章相符)			
	土地標示	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登記面積 (平方公尺)		承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		
	地上建物門牌號碼		臺南市 區 路 巷 弄 號						建坪 (平方公尺)			
	附繳證件		編號		證件名稱						核發機關	
			1		原租賃契約書(租約遺失時，請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)。							
2			續訂租賃契約書1式3份。									
3			申請人之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或103年2月5日以後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。									
4			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
註：1. 本申請書上承租人印章須與原租賃契約書印章相符，不符時應檢附印鑑證明。
 2.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，若未設籍於承租土地地上建物內，將取消租金優惠。